

中國經學

進學題



ZHONGGUO JINGXUE

— 第四輯 —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

主編 ○ 彭 林

江聲遺文小集 ○ 陳鴻森 輯

覆湯志鈞論經今古文學書 ○ 呂思勉 遺作 湯志鈞 整理

坐跪通釋

——從甲骨文、金文的一些象形文字說古人的坐 ○ 沈文倬

《仲虺之志》與薛國史氏 ○ 李學勤

由《緇衣》探討先秦與西漢儒家觀點之異同

——以簡本第二至四章為中心 ○ 郭靜云

天子好述

——漢代儒教的皇后論 ○ [日]保科季子 著 石立善 譯

《尚書大傳》平議 ○ 王世舜

劉向與《禮記》關係辨正 ○ 丁 進

唐代易學之盛世風範

——《周易正義》的撰述規模、綱領及論易宗旨考評 ○ 張善文

啖、趙《春秋》學的分歧與會通

——“變周”、“從周”與中唐思想變化 ○ 劉 寧

《詩傳遺說》考略

——兼輯朱子論《詩》語錄佚文 ○ 石立善

“漢學”典範下的清代《穀梁》學 ○ 張素卿

整理本《禹貢錐指》求疵 ○ 呂友仁 李正輝

《爾雅》校點序 ○ 王世偉

上古部分唇音聲母字和閉口韻字的詞源以及對上古文獻解讀的作用 ○ 史傑鵬

編後記 ○ 彭 林

徵稿啓事

本輯承清華深圳研究院第一期國學講習班資助出版，謹此致謝。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中國經學. 第4輯 / 彭林主編. — 桂林: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09.1

ISBN 978-7-5633-8182-1

I. 中… II. 彭… III. 經學—研究—中國 IV. Z12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8) 第 212023 號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

(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: 541001)
(網址: 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)

出版人: 何林夏

全國新華書店經銷

廣西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

(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: 541100)

開本: 787 mm × 1 092 mm 1/16

印張: 17.75 字數: 330 千字

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0 001 ~ 3 000 冊 定價: 52.00 元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, 影響閱讀,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。

“漢學”典範下的清代《穀梁》學

張素卿

內容提要 惠棟確立的“漢學”典範為清代經學之主流，不泥於今、古文之分，關注範圍絕不限於“東漢古文學”。若聚焦於“漢學”的影響，可勾勒出清代《穀梁》學從“古義”到“新疏”的發展趨勢。惠棟之後，邵晉涵、洪亮吉、馬宗璉等乾嘉學者頗承其風而考輯《穀梁傳》之兩漢古義，可惜未能成書傳世，因此迄道光九年《皇清經解》刻竣為止，《穀梁》學尚無專書。經阮元呼籲，許桂林、侯康、柳興恩等相繼而起，累積出具體成果，鍾文烝、廖平兩家之新注新疏，尤具代表性。由於殘存的古訓遺說缺略鮮少，且“漢學”亦有其局限，鍾文烝乃轉而漢、宋兼採。廖平時，面臨晚清常州今文學的挑戰，致力於區分今、古文之學，治經又進一步逸出惠棟之藩籬，然而為《穀梁》撰寫的新疏仍“志在復明漢學”。

關鍵詞 《春秋》 《穀梁》學 清代漢學 惠棟 鍾文烝 廖平

前 言

《穀梁傳》為《春秋》三傳之一，漢以後長期衰微，不絕如縷，如梁啟超所言：“《穀梁》學自昔號稱孤微，清中葉以後稍振。”^①針對清代《穀梁》學加以研究的專著，近十年來主要有吳連堂、文廷海兩家。吳氏《清代穀梁學》，評述張尚瑗《穀梁折諸》至江慎中《穀梁傳條指》等傳世之作，計五十二種，分為“注疏”、“論說”、“考證”、“校勘”、“輯佚”與“評選”六大類，針對各家著作，逐一簡介作者生平，概述其書之內容與得失。^②吳氏書以分類評述為主，未能積極梳理其發展脈絡，相對的，文氏《清代春秋穀梁學研究》則注重學術源流，長時段考察清儒如何承接前人而有所超越，指陳各家著述之要

① 梁啟超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4年，214頁。

② 吳連堂《清代穀梁學》，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8年。

點，更就清代學術的整體趨勢加以觀照，通觀清代《穀梁》學之成績與歷史地位。^①

《穀梁》學屬於經學的傳統，而清代經學的主流則是標榜“漢學”，形成輯“古義”而撰“新疏”的學術脈絡。由於吳、文兩家論述清代《穀梁》學，尚未直扣此一特點，無論著作分類或學術源流，都還有未盡之義，可待補苴。而且，清儒之作，頗多有志未成或書成而未傳者，稍加關注，當有助於勾勒其由隱而顯的整體趨勢。繼吳、文兩家專著之後，這篇論文固不必逐一縷述傳世之作，不務求全，而聚焦於“漢學”典範的影響，對未成或未傳世之作也一併考察，旨在說明惠棟以降絡繹相承的學術脈絡，勾勒清代《穀梁》學從“古義”到“新疏”的發展趨勢。

《穀梁傳》除了在漢代一度受朝廷重視而立為學官外，魏晉以後幾成絕學，清代乃又廣獲學者青睞，專家、專著迭出，再起一番波瀾。探究清代《穀梁》學的興起，不能不關注經學的概況，尤其是《春秋》學的發展。

回顧清初以前《春秋》學的發展，大致可分為三大階段。兩漢時，儒者傳習《春秋》以三傳為主，而“競為專門，各守師說”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兩家之學先後立為官學，《左氏》學則主要流傳於民間，前者盛而後者衰。馬融撰《三傳異同說》，首開兼論三傳、比較異同的風氣，而東漢儒者較論三傳之風，仍各有專主，相互攻駁，何休、鄭玄著書論辯一事，是尤為鮮明的例子。何氏撰《左氏膏肓》、《公羊墨守》、《穀梁癢疾》，堅守《公羊》而詰難二傳；鄭氏起而回應，撰《鍼膏肓》、《發墨守》、《起癢疾》，以《左傳》為主，針對何氏三書，逐一辯難。何、鄭論辯，堪稱是三傳盛衰消長的關鍵，促使《春秋》學邁入新的階段。魏晉以降的《春秋》學，《左傳》終於在三傳異同優劣的比較中脫穎而出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學則日益衰微，此一趨勢延續至唐，唐人所修《五經正義》之一的《春秋正義》，專取《左氏》學，直可視為此一階段《左傳》稱勝的里程碑。中唐之時，風氣漸變，啖助、趙匡一派學者，比較三傳以辨正得失，既非如兩漢之各守專門，也未必限於三傳以折衷去取，甚至不憚駁難三傳。這樣在三傳之外獨標新意的學風，肇端於中唐，北宋時遂蔚為主流，《春秋》學正式進入第三階段，綿延至元、明以迄清初。^②

對於啖、趙以降，尤其宋、明學者以己意解經的風氣，屢有學者省思批評，而清代乾

^① 文廷海《清代春秋穀梁學研究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6年。

^② 詳參拙著《敘事與解釋——左傳經解研究》，臺北：書林出版社，1998年，74—77頁。

嘉時期“漢學”興起，才真正立幟別驅，推導《春秋》學展開新的里程，是為《春秋》學的第四階段。“漢學”典範下的《春秋》學，不滿“獨抱遺經”者鑿空臆斷的流弊，主張回歸三傳以解釋《春秋》，闡幽表微，志在述古訓以通經義，於是輯“古義”進而撰“新疏”，這成為此一階段《春秋》學的主流趨勢。“漢學”初興之時，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沒有競立學官的爭端，異同優劣的比較也非當務之急，三傳之學各自研考，學者則不妨兼顧並治之。我在《清代漢學與左傳學——從“古義”到“新疏”的脈絡》一書中，曾就清代《左傳》學加以考察，指出彰古扶微的“漢學”乃發自民間，興起於乾隆初期，一直綿延至清末民初而餘波未歇；而且，不少乾嘉學者，如惠棟、馬宗璉、洪亮吉等，撰述《左傳》古義外，也兼治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。^① 整體而觀，清代“漢學”不僅促使《左傳》學獲得發展新機，對於衰微已久的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學之再度振興，同樣功不可沒。

二

清代“漢學”本無意劃分今、古文畛域，既不能等同於“東漢古文學”，和兩漢經學各守專門等特點也存有差異。^② 清儒高舉“漢學”之幟，乃立意針砭“宋學”，旨在彰古訓而扶微學。因此，清代《春秋》學雖遵循“漢學”，實則已跳脫兩漢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與《左氏》爭立學官，或今文、古文壁壘分明的景況。

乾隆九年，惠棟《易漢學》一書，正式揭櫫“漢學”之幟，《周易古義》與《周易述》等一系列著述，更為輯“古義”而撰“新疏”的風潮開啟序幕。乾隆、嘉慶年間，不少學者踵武惠氏而起，紛紛為群經輯述漢儒之舊注經說，先則纂為“古義”，甚或進一步據舊注以撰述“新疏”，此一學風雖在晚清時面臨挑戰和抨擊，流風餘韻至清季民初猶緜緜未絕。^③ “漢學”風氣的影響，徧及群經，且未嘗以“古文”學畫地自限，誠如章炳麟所言：

當“漢學”初興時，尚無古今文之分別，惠氏于《易》，兼明荀、虞，荀則“古文”，虞則“今文”也。及張惠言之申虞氏，亦“今文”也。其他如孫之《尚書》、江之《禮》書，或采《大傳》，或說《戴記》，皆今古文不分者。^④

① 詳參拙著《清代漢學與左傳學——從“古義”到“新疏”的脈絡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7年。

② 詳參拙著《“經之義存乎訓”的解釋觀念——惠棟經學管窺》，見林慶彰、張壽安主編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，臺北：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年，281—318頁。

③ 詳參拙著《清代漢學與左傳學——從“古義”到“新疏”的脈絡》，4—5、33—49、150—154頁。

④ 章炳麟《章太炎先生論訂書》，見支偉成《清代樸學大師列傳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影印上海泰東圖書局版，1986年，4—5頁。

以確立“漢學”典範的惠棟而言,《易漢學》輯存孟喜、虞翻、京房、鄭玄及荀爽諸家《易》說及其史料,《周易述》又據所輯古訓加以申說,甚至援引《公羊》家說疏解《易》義,顯然不以“古文”學自限,無意樹立“今文”、“古文”的壁壘。^①又如孫星衍撰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,其《序》曰:“兼疏今、古文者,放《詩疏》之例,毛、鄭異義,各如其說以疏之。史遷所說則孔安國故,《書大傳》則夏侯、歐陽說,馬、鄭注則本衛宏、賈逵孔壁古文說,皆有師法,不可遺也。”^②可見孫氏疏釋漢儒古訓,不專宗一家,而且兼容今、古文,解釋其義則“各如其說以疏之”,不以比較異同、折衷一是為急務。再則,陳壽祺、喬樞父子素以研治今文經說著稱,前者草創條例,撰《歐陽夏侯經說考》、《魯齊韓詩說考》,後者廣續家學,完成《今文尚書經說考》、《三家詩遺說考》等著作。陳壽祺認為“《詩》有三家,猶《春秋》之有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,不可偏廢”,而稽考三家《詩》之緣由,“正欲為毛《傳》、鄭《箋》疏通證明,非旁驚也”,因為“三家訓詁大義多足與毛《傳》相發,而鄭《箋》與毛《傳》異者,往往本之三家”。^③陳氏於《春秋》不偏廢三傳,闡揚《詩》、《書》今文遺說,也顯非與古文學立異,依循“漢學”以治經,才是陳氏家學的一貫立場。陳壽祺曰:

治經之道,當實事求是,不可黨同妒真。漢儒學近古,其家法出七十子之徒;宋後學者好非古,其臆斷千百載之下,故不能不捨彼而取此。而亦非盡廢之也,其有存古可資者,何嘗不兼收參訂;以為薄宋後之書,輒並其善者而不旁涉,又豈通儒之見哉?夫說經以義理為主,固也;然未有形聲、訓詁不明,名物、象數不究,而謂能盡通義理者也,何則?義理寓於形聲、訓詁與名物、象數而不遺者也。言形聲、訓詁與名物、象數,捨漢學何由?^④

陳氏不反對兼採宋儒經說之長,態度較為開明,說經注重義理,仍強調形聲、訓詁與名物、象數之進路,依循此途徑通經,則漢儒之學近古而守家法,尤當尊崇。

清儒闡揚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或《詩經》之古義,往往不分今文、古文,而一依“漢學”,注重形聲、訓詁與名物、象數,以此為進路,探究上古禮制,從而通達經義。研治《春秋》三傳,也大抵如是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與《左氏》三傳在漢代各有其傳授譜系,儒者

① 說並參楊向奎《清儒學案新編》第3卷,濟南:齊魯書社,1994年,115—117、120頁;陳居淵《論惠棟的經學思想》,《中國哲學》第21輯,瀋陽:遼寧教育出版社,2000年,407—408頁。

② 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序,北京:中華書局,1986年,1頁。

③ 陳壽祺《答翁覃谿學士書》,收入《左海文集》,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,147頁。

④ 陳壽祺《答翁覃谿學士書》,收入《左海文集》,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,147頁。

墨守師說，爾疆我界，如上文所述，東漢何休、鄭玄彼此辯難，仍然立場鮮明。相對的，清代“漢學”家，一本闡幽繼絕之初衷，往往不分今、古而兼治之，因此有三傳同輝的榮景。^① 確立“漢學”典範的惠棟已然如此，他不僅撰述《春秋左傳補註》以闡明《左傳》古義，《九經古義》中又有《公羊古義》二卷、《穀梁古義》一卷，已然兼治三傳。乾隆年間，洪亮吉、馬宗璉承惠氏宗風而起，分別有《春秋左傳詁》及《春秋左傳補注》傳世，而洪氏早年有《春秋三傳古義》之作^②，馬氏也曾撰《公羊補注》及《穀梁傳疏證》^③，兩家都不以《左傳》自限，關注範圍含括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學。此外，陳壽祺認為《春秋》三傳不宜偏廢，一度從事於考輯《左氏禮》、《公羊禮》與《穀梁禮》。^④ 又如朱孔彰有意編纂“十三經漢注”，既強調“漢注”，自是輯述兩漢經師遺說以彰“漢學”，其中包括《春秋左氏傳漢注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漢注》與《春秋穀梁傳漢注》。^⑤ 繼惠棟之後，洪、馬、陳、孔諸家，都兼治三傳，唯書或未成，或未流傳，因此未獲關注。然而，毫無疑問的，他們都基於扶翼“漢學”的立場，致力闡揚三傳，在此背景下投注心力於《穀梁》之學。

此外，在“漢學”思潮推導下，有志於援引古義以注解或疏證《穀梁傳》者，還有邵晉涵《穀梁正義》^⑥、陳慶鏞（字頌南）《穀梁傳廣證》^⑦、曹籀（字葛民）《穀梁春秋傳微》^⑧、陳澧《穀梁箋》^⑨、江慎中《穀梁箋釋》^⑩等，諸家之作往往未及成書，或書成而未能流傳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乾嘉時期的邵晉涵、馬宗璉，兩家之作稱“正義”、稱“疏證”，明顯表露出撰寫“新疏”之意向。道光至光緒年間，梅植之、梅毓父子撰《穀梁正義》，更是一部廣受矚目的“新疏”。梅植之與劉寶楠、劉文淇、陳立等相約著書，有意上承江聲、孫星衍、邵晉涵、郝懿行、焦循諸儒之學脈，分撰《穀梁傳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與

① 文廷海以“三傳同輝”形容清代《穀梁》學與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並駕齊驅的情形，說見文氏《清代春秋穀梁學研究》，378—380頁。

② 袁枚《卷施閣文乙集序》，見《洪亮吉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，265頁。

③ 說參徐世昌主編《清儒學案·魯陳學案》卷一一一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6年，1頁下。

④ 陳壽祺《答許子錦論經義書》及《上儀徵阮夫子書》，收入《左海文集》，150、194頁。

⑤ 說參蕭一山《清代學者生卒及著述考》，北平：文史政治學院講稿，1931年，253頁；王熙元《穀梁著述考微》，臺北：廣東出版社，1974年，63—63頁。

⑥ 錢大昕、章學誠等俱稱邵氏撰《穀梁正義》，而洪亮吉稱《穀梁古注》，未見傳世，而梁啟超謂“或是《古注》已成，《正義》正在屬稿”，不知有何根據。說見梁氏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224頁。

⑦ 說參李慈銘《越縕堂讀書記》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，99頁。

⑧ 說參桂文燦《經學博采錄》卷六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《辛巳叢編》本，1972年，7頁上。

⑨ 說參陳澧《柳賓叔穀梁大義述序》，收入《東塾集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70年，176—179頁。

⑩ 江慎中撰有《春秋穀梁傳條例》及《春秋穀梁傳條指》，前者成書而未刊，後者發表於《國粹學報》。江氏《春秋穀梁傳條指敘》，刊於宣統二年《國粹學報》第6號（總68期），文中提及有意仿阮元《曾子注釋》之體撰《穀梁箋釋》一書，恐未必成書。

《公羊傳》之新疏，^①梅氏《穀梁正義》，後來由其子梅毓廣續家業，可惜至光緒八年垂歿猶未能成書，雖“長編已具，草稟盈篋”^②，其實“僅成隱公一世”^③。

如梁啟超所言，《穀梁》學至“清中葉後復振”，以道光九年廣州學海堂刊《皇清經解》刻竣為指標，其中唯獨《穀梁傳》沒有專著，阮元屢屢以此為憾^④。劉壽曾詩云：“廣州經解著作藪，《穀梁》家說曠不聞。後來碩師柳、侯、許，晚得梅生張一軍。”^⑤劉師培評述清代《穀梁》之學，亦溯自柳興恩、侯康、許桂林等，曰：

治《穀梁》者，有侯康（《穀梁禮證》）、柳興恩（《穀梁大義述》）、許桂林（《穀梁釋例》）、鍾文烝（《穀梁補注》），咸非義疏。梅毓作《穀梁正義》，亦未成書。是為《穀梁》之學。^⑥

其實，成書傳世之作中，許桂林《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》撰寫較早，羅士琳《跋》曰：“寫稿初成，先生遽歸道山”^⑦，許氏卒於道光元年辛巳^⑧，則此書寫於嘉慶年間，道光初屬稿粗具，歿後經羅氏校勘，至道光二十四年始告竣業^⑨，然後付刊^⑩。侯康（字君模）《穀梁禮證》因垂歿猶未成稿^⑪，僖公以後十分簡略，遺稿由其弟侯度校理，釐為二卷，於道光三十年刻入《嶺南遺書》第五集。至於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，依阮元《鎮江柳孝廉春秋穀梁傳學序》，道光十六年時，阮氏已聞其從事於此學，數年後讀其初稿，

① 劉壽曾《涇宦夜集記》曰：“先大父與諸老輩及門人，為著書之約，疏證群經，廣江、孫、邵、郝、焦、陳諸家所未備。”見《劉壽曾集》，臺北：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1年，55頁。劉壽曾時，陳立已撰成《公羊義疏》，故附之於焦氏後。

② 劉壽曾《梅延祖先生墓誌銘》，收入《劉壽曾集》，182頁。

③ 劉恭冕《劉君恭甫家傳》，見《續碑傳集》，臺北：明文出版社，1985年，335頁。

④ 阮元為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及許桂林《穀梁釋例》二書撰序，均對此有感而發，分別見《穀梁大義述》卷首，影印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4—1965年，1頁上；又《穀梁釋例》卷首，臺北：華文書局影印《粵雅堂叢書》本，1965年，7951頁。

⑤ 劉壽曾《懷人詩》，收入《劉壽曾集》，290頁。

⑥ 劉師培《經學教科書》第33課，寧武南氏校印本，1936年，24頁下—25頁上。

⑦ 見《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》羅士琳跋，臺北：華文書局影印《粵雅堂叢書》本，1965年，7991頁。

⑧ 唐仲冕《哀辭》謂許桂林“於辛巳九月十九日辰時告終”，見《國朝耆獻類徵初編》，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9年，389頁。

⑨ 文廷海依羅士琳跋推論，謂《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》一書“于道光二十四年（1844）撰成”（《清代春秋穀梁學研究》243—244頁），此說有誤。羅《跋》明言許桂林“寫稿初成”而卒，成書自不得晚於道光元年。唯遺稿經羅士琳校勘，至道光二十四年竣業，然後付刊，故阮元未及收入《皇清經解》。

⑩ 許桂林《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》一書，以《粵雅堂叢書》本流傳較廣，刻於咸豐四年。又，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道光二十五年刻本，未見，謹錄此備參。

⑪ 陳澧《穀梁禮證序》曰：“《穀梁禮證》者，吾友侯君模孝廉未成之書也。”收入《東塾集》，177頁。

並爲之撰《序》^①；然而，柳氏此書當時未必完成，道光二十四年《穀梁大義述》部分付梓，僅有一帙，迄道光三十年仍未盡刻^②，大約光緒十四年始全書刊行，收入《皇清經解續編》中。許、侯二書，分別就“例”與“禮”兩項專題研治《穀梁傳》，柳書則廣泛就傳授源流、經師經說等，屬於資料匯編，體例雜而識鑿疏^③，三者均非注釋經傳之作。清代《穀梁》新注，以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最具代表性，此書始撰於道光二十五年，咸豐三年完成初稿，其後又經增訂，脫稿於同治七年。^④如劉師培所言，上述諸作，“咸非義疏”。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》堪稱是清代唯一成書的“新疏”。廖氏曰：

范氏《集解》，不守舊訓。今志在復明漢學，故專以舊說爲主；至於范《注》，聽其別行，不敢本之爲主。^⑤

這部“新疏”，不拘守范寧《注》，而“專以舊說爲主”，述“古義”並加以疏通證明，就此而言，其撰述旨趣尚未跳脫乾嘉以來的“漢學”典範。此書初稿完成於光緒十年，光緒二十六年付刊，後來又經修訂刪補，重訂本刊行時，已是民國二十年。^⑥

依吳連堂的分類，清代《穀梁》六大類著述中，除“評選”類以文學賞析爲主者外，舉凡“輯佚”、“校勘”、“考證”、“論說”等，大抵未脫“漢學”風氣之影響，而“注疏”類的古義、新疏，尤其是清代經學具代表的解釋類型。廣泛輯佚、校勘、異文考釋或評選群書而涉及《穀梁傳》的著作，姑且不論，真正足以反映清代《穀梁》學特色及其成績者，當以注疏全書，或論禮、釋例之專著爲主，其中，輯“古義”而撰“新疏”的脈絡，尤爲

① 阮元曰：“道光十六年始聞有鎮江柳氏學穀梁之事，二十年夏，柳氏與恩挾其書渡江來，始得讀之。”《鎮江柳孝廉春秋穀梁傳學序》，收入《學經室集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575頁。據阮元序，《春秋穀梁傳學》殆此書初名，說參陳鴻森《阮元學經室遺文輯存》，收入《清代揚州學術》，臺北：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5年，679頁。

② 陳澧《柳賓叔穀梁大義述序》曰：“甲辰春，謁阮文達公於揚州，公贈以新刻再續集，有《鎮江柳氏穀梁大義述序》，乃知海內有爲此學者，爲之喜慰。……因求其書，得寄示所刻一帙，讀之，歎其精博。……今年與賓叔遇於京師，遂定交焉，復得贈一帙，較昔所刻倍之，其說益精博，其未刻者尚多也。”收入《東塾集》卷三，178頁。

③ 孫詒讓評論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一書，曰：“柳氏致力甚勤而識鑿疏，固其書義例蕪襍駢枝爲累，殊未屢所聞也。”說見孫氏《與梅廷祖論穀梁義書》，收入《籀高述林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3年，559頁。

④ 見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序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，4頁。又，此書有鍾氏信美室刊本，始刻於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，至光緒二年（1876）刊成，說參吳連堂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》，6頁。

⑤ 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》凡例，臺北：文海書局影渭南嚴氏《孝義家塾叢書》本，1967年，11頁。

⑥ 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》有清光緒二十六年（1900）日新書局刊本，《重訂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》則刊行於民國二十年（1931），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均有藏書。光緒十九年（1893），廖平重訂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》，依其《自序》，初稿撰成於光緒十年（1884）。

表徵清代新注疏的主流。未成、未傳之書，固無從深論，傳世的清代《穀梁》注疏，惠棟《穀梁古義》外，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是重要代表，二者皆屬“注”^①；“疏”則有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》。整體而觀，清代《穀梁》學的發展，道光以前蓄勢未發，屬於潛流，然而，由源及流，其實從乾隆以降直至清末民初，始終縣縣不絕。

三

雖然專門著作晚出，清初已有學者因徧治群經或三傳而涉及《穀梁傳》。依鍾文烝所述：

清興，李文貞公光地變通朱子之學以治群經，其論《春秋》曰：“三傳好，《穀梁》尤好。”迨後惠士奇父子倡古學於東南，亦云：“論莫正於《穀梁》。”其專宗《穀梁》者，溧水王芝藻而後亦頗有人，而書皆不行。^②

李光地《榕村語錄》謂“《左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好，而《穀梁》尤好”，惠士奇《春秋說》也說三傳之中，“事莫詳于《左氏》，論莫正于《穀梁》”，語多表彰，實則僅偶爾談及，並未深入鑽研。至於王芝藻《春秋類義折衷》，以為《左傳》可信者十居其四，《公羊》多謬誤，祇有《穀梁傳》“猶不失聖門之舊”，然而，其書兼取三傳及胡安國《傳》，間採宋儒之見，^③仍非《穀梁》學之專家專著。此外，俞汝言《春秋四傳糾正》、毛奇齡《春秋毛氏傳》、張尚瑗《春秋三傳折諸》等，以及顧炎武、臧琳、何焯諸家筆記之中，也間或涉及《穀梁傳》。^④ 諸如此類，往往殘存啖、趙以來的風氣，於三傳左右採獲，勇於獨標己見，其成績不可掩沒，至若重啟新運，開闢門徑，則猶一間未達。

乾隆初期，受“漢學”風氣所煽，群經並興，《穀梁》學重振的端緒也自此展開。所謂“惠士奇父子倡古學於東南”，惠棟克紹父志，發揚家學，《九經古義》揭櫫“經之義存乎訓”的解釋觀念，開出依漢儒古訓以通經義的門徑。^⑤ 《穀梁古義》為《九經古義》中

① 吳連堂所分六類之中，其一曰“論說”，諸如惠棟《穀梁古義》、余蕭客《古經解鈎沉·春秋穀梁傳》、許桂林《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》及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等書，或訓詁，或輯佚，或釋例，均併入其中，失之蕪雜，大有商榷餘地。吳氏於“注疏”僅評述鍾文烝及廖平兩家之作，其實，“古義”之作也屬於“注”。

②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序，3頁。

③ 說參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臺灣：商務印書館影印武英殿本，1983—1986年，625頁。

④ 說參文廷海《清代春秋穀梁學研究》，110—126頁。

⑤ 詳參拙著《“經之義存乎訓”的解釋觀念——惠棟經學管窺》，見林慶彰、張壽安主編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，294—308頁。

的一卷，還不是專著，唯惠氏宗風影響洪亮吉、馬宗璉等相繼而起，從輯“古義”而撰“新疏”的源流觀之，仍堪稱《穀梁》學在“漢學”典範下應運而生的首出之作。

惠棟之《春秋》學，兼治三傳，不專宗《左傳》，也不墨守《公羊》，對《穀梁》學同樣關注。《穀梁古義》一卷，計二十六則，或考述傳授源流，或訓詁經傳文義，或藉由古訓以述說禮制典章。考述傳授源流者，如《穀梁古義》第一則曰：

《孝經說》云：“孔子曰：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經》。”以《春秋》屬商，《孝經》屬參，故應劭《風俗通》言穀梁為子夏門人。楊士勛謂“受經于子夏”，余案桓譚《新論》云：“《左氏傳》世遭戰國寢藏，後百餘年，魯穀梁赤為《春秋》殘略，多所違失。”然則穀梁子非親受經于子夏矣。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，轉相授者稱門人，則穀梁子于子夏，猶孟子之于子思，故魏麋信注《穀梁》，以為與秦孝公同時也。楊士勛言：《穀梁》為經作傳，傳孫卿，卿傳魯人申公，申公傳博士江翁。案孫卿，齊湣、襄時人，當秦之惠王，則在其後。又，卿著書言天子廟數（僖十五年《傳》“天子七廟”云云，“是以貴始德之本也”，荀卿《禮論》同），及賻、贈、禭、含之義（隱元年“車馬曰賻”云云，在《大略》篇），述“《春秋》善胥命”而言“盟詛不及三王”（隱八年《傳》，亦在《大略》篇末），“諸侯相見，仁者居守”（隱二年《傳》“知者慮，義者行，仁者守”），又以“大上為天子”（隱二年《傳》“大上故不名”，今在《君子》篇），皆本《穀梁》之說。其言“傳孫卿”，信矣。又隱元年《傳》云：“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惡。”僖廿二年《傳》云：“過而不改，是謂之過。”廿三年《傳》云：“以不教民戰，則是棄其師。”今皆在《論語》中。鄭《論語序》云：“仲弓、子夏等所撰。”《論語識》亦言：“子夏等七十二人共撰仲尼微言，其諸聖人之徒，私淑諸人者乎？”又《傳》中所載，與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諸經合者不可悉舉，故鄭康成《六藝論》云：“《穀梁》善於經。”^①

根據東漢桓譚《新論》、魏麋信《穀梁傳注》之說，推斷穀梁子約當戰國秦孝公之時，非親受業於子夏，不取楊士勛《春秋穀梁傳序》之說^②；至於楊氏謂荀子（孫卿）曾傳授

^① 惠棟《九經古義·穀梁古義》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，第191冊，489頁。案：《皇清經解》本《九經古義》刪節“楊士勛言”至“其言傳孫卿信矣”一段，卷三七三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《皇清經解》本，1962年，1頁上。

^② 應劭《風俗通》以穀梁子為子夏之門人，惠棟雖錄此說，卻認為“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，轉相授者稱門人”。弟子、門人的分別未必如惠棟所言，陳澧曾撰文反駁，參見《書朱竹垞孔子門人考後》，收入《東塾集》，127—129頁。

《穀梁》學，對此說法則援引《荀子》各篇以資佐證；此外，特意指陳《穀梁傳》所載古禮“與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諸經合者不可悉舉”；最後，借鄭玄“《穀梁》善於經”一語，作為總結。惠棟的曾祖父惠有聲曾推崇《穀梁傳》“得聖人之旨”^①，其父惠士奇亦謂“論莫正于《穀梁》”，惠氏之關注《穀梁》學，自有其家學淵源。而《穀梁古義》考辨傳授源流，考察《穀梁傳》與群經相合者彼此印證，董理古義，而稽其禮，此一治經門徑又為後學導夫先路。

《穀梁古義》大抵訓釋經傳為主，或糾謬，或補證，博考古訓以為憑據，寓作於述是一貫的特點。例如：

宣八年：“葬我小君頃熊。”《疏》云：“案文十八年《注》云‘宣母敬嬴’，此云‘頃熊’者，一人有兩號故也。”棟謂：頃聲近敬，熊聲同嬴，二傳由口授，故字異而音同，而云“一人有兩號”，非也。^②

惠棟反駁楊士勛《疏》“一人有兩號”的謬說，以為“頃聲近敬，熊聲同嬴，二傳由口授，故字異而音同”，藉由識字審音的訓詁方法，說明“敬嬴”、“頃熊”異文的原因。惠氏之糾謬補闕，並不限於考訂古字、古音，往往有意以訓詁為進路，從而探索禮制，藉此通經達義。例如：

昭十九年《傳》：“許世子止不知嘗藥，累及許君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許君不授子以師傅，使不識嘗藥之義，故累及之。”《公羊傳》云：“進藥而藥殺，則曷為加殺焉爾？譏子道之不盡也。”棟案《墨子·非攻》篇云：“今有醫於此，和合其祝藥，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，萬人食此，若醫四五人得利焉，猶謂之非行藥也。故孝子不以食其親，忠臣不以食其君。夫就師學問無方，心志不通，雖有愛父之心而適以賊之。”墨氏此論可謂知言。^③

唯其有志於考索古制，解說“許世子不知嘗藥，累及許君也”之傳義，惠棟特意逐錄《墨子·非攻》一大段文字，推許為“知言”，蓋以“就師學問無方，心志不通，雖有愛父之心而適以賊之”諸語，足可印證傳義。對此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批評為“牽引旁文，無關訓

① 惠有聲的說法，見惠棟《春秋左傳補註》轉述卷三五三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《皇清經解》本，1962年，6頁下—7頁上。

② 惠棟《九經古義·穀梁古義》卷三七三，5頁下。

③ 惠棟《九經古義·穀梁古義》卷三七三，6頁下。

詁”^①，豈知惠氏標榜“經之義存乎訓”，並非自囿於識字審音之訓詁，由訓詁而禮制以通經達義，這才是以古義治經的歸趨所在。又如：

襄十有一年《傳》：“古者天子六師。”《公羊》隱五年《傳》注云：“禮，天子六師，方伯二師，諸侯一師。”昭五年《傳》：“舍中軍者何？復古也。”魯于《春秋》不得為方伯，以二軍為復古，則諸侯一軍之說非矣。《三略》曰：“聖王御世觀盛衰、度得失而為之制，故諸侯二師，方伯三師，天子六師。”諸侯二師，故舍中軍為復古。古者，一二皆積畫，傳寫之誤也。六師即六軍也。《大雅·棫樸》云：“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”毛《傳》云：“天子六軍。”《鄭志》：“趙問：此《詩》引《常武詩》云‘整我六師’，不稱六軍而稱六師，不達其意。答曰：師者，衆之通名，故人多云焉。欲著其大數，則乃稱軍耳。”林孝存引《詩》“六師”之文以難《周禮》，鄭答之云：“軍者，兵之大名。軍禮重言，軍為其大悉，故《春秋》之兵雖有累萬之衆，皆稱師。《詩》云‘六師’，即六軍也。”^②

針對襄十一年《穀梁傳》之“古者天子六師”，惠棟不單訓解“六師即六軍也”，又進而考辨古制。惠氏依據昭五年《傳》以魯舍中軍為復古，則《三略》“諸侯二師”的說法合乎古制，反駁何休“諸侯一師”之說。再則，援引鄭玄之語，說明“師”是“衆之通名”，“軍”為“兵之大名”，唯其“軍禮重言”，故《春秋》多稱“師”。其實，如果僅僅為了訓詁“六師”為“六軍”，大可不必如此廣徵博考，旁涉“方伯二師，諸侯一師”或“諸侯二師，方伯三師”之辨，仔細玩索惠氏的用心，實有意藉由漢儒古訓，進而考索古代軍禮，據以通經達義。

關注於“禮”是清代經學的一大特色，《春秋》學亦然，清初萬斯大《學春秋隨筆》、毛奇齡《春秋毛氏傳》、惠士奇《春秋說》已然如此，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謂三家“皆致意典禮，然詳於《左氏》而略於《公》、《穀》”^③。惠棟確立之“漢學”典範，更將此一特色發揚光大，為清儒鑽研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禮說，開闢新途徑。就《穀梁》學而言，可以侯康《穀梁禮證》為代表，李慈銘稱其書“引史據經，古義鑿然”^④。侯氏所據古義，除三《禮》與諸經傳注外，尤其注重《白虎通》、《五經異義》所述古、今說；漢儒劉向、鄭玄、

①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十三，679頁。

② 惠棟《九經古義·穀梁古義》卷三七三，6頁。

③ 楊鍾義《穀梁禮證提要》，見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，733頁。

④ 李慈銘《越縕堂讀書記》，100頁。

何休之說，以及《荀子》、《司馬法》、《鹽鐵論》等古籍，也常加引述；晉人徐邈曾注《穀梁傳》，故亦間採其說；清儒如顧炎武、萬斯大、惠士奇、秦蕙田、盧文弨、段玉裁、孫志祖、孔廣森、凌曙諸家亦間或述及。大抵依準《穀梁傳》及其古義，論述相關典禮，援引諸說為證，或別其異同而考辨得失，斷以己意。

惠棟歷舉《荀子》與《穀梁傳》相通之義，又指出《穀梁傳》所載典禮與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諸經合者，凡此，皆為後學指引治學方向，漸成學者共識。除三《禮》、《荀子》外，侯康《穀梁禮證》常輯述許慎《五經異義》與鄭玄駁語，或何休《穀梁癢疾》與鄭玄《釋癢疾》之說，此一治經方向，也由惠氏導夫先路。由於惠棟輯述古義，往往無所申述，侯康乃依循此法，深入疏證，成專門之學。如桓二年《穀梁傳》曰：“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？曰：‘子既死，父不忍稱其名；臣既死，君不忍稱其名。以是知君之累之也。孔，氏；父，字謚也。’”惠棟《穀梁古義》引《五經異義》為說，侯康《穀梁禮證》亦然，同樣援引《五經異義》與鄭玄駁語為證，復以《禮記·玉藻》為佐證，曰：

《玉藻》“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，則偁諡若字”，此蓋因人君不忍偁名，故士亦以諡若字為偁。是亦《穀梁》說之一證也。^①

惠氏引而未發，侯康則進一步援據證驗。詳加參照，可以發現不少這樣的例子。比如桓四年《穀梁傳》曰：“春曰田，夏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”惠氏《穀梁古義》僅夾注“《公羊》桓四年《傳》無夏田之語”，述何休、鄭玄之說，而未作闡發，侯氏則在何、鄭之外，更引《禮記·王制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爾雅》、《韓詩內傳》、《周易》及《白虎通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說苑》等文獻，詳加考證，並申述說：

《公羊》善於緯，故中多緯書說，不如《穀梁》為時正禮。……攷《白虎通》多《公羊》家言，而此獨從《穀梁》，以義本勝耳。^②

又曰：

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號》篇“獵禽獸者號，一曰田，田之散名：春苗、秋蒐、冬狩、夏獮。”此“夏獮”二字當從凌曙以為衍文，不然何不依四時為序，而序於“冬狩”之下？且徧稽經傳，夏不名獮，此明是淺人不曉《公羊》無夏田之例而妄加之，又因苗已屬春，遂妄以獮屬夏，而不知於經義皆不合。孔氏廣森據此謂《公羊》師

① 侯康《穀梁禮證》卷一，18頁上。

② 侯康《穀梁禮證》卷二，4頁下—5頁上。

說亦有四時田，非也。^①

有的學者根據《春秋繁露》而認為《公羊》亦主四時田之說，孔廣森即持此見解，侯康則羅列衆說以說明《公》、《穀》異義，並援引凌曙，極言《春秋繁露》“夏獮”二字為衍文，據以反駁孔氏。另外，侯氏又針對《說苑·修文》之說考辨曰：

按：此文先言四時之田而後言夏不田，殊相乖錯。盧氏《群書拾補》據孫志祖校云：“此所引《傳》乃《公羊》桓四年‘春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’之文也，下文蒐在苗後，又云夏不田，是用《公羊》之說。後人誤據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以改此文，不知其前後反成差互矣。‘春蒐’者，春字誤，當作秋。”今攷孫、盧說是也。《說苑》解苗字用《曲禮》“國君春田不圍澤，大夫不揜，群士不取麇卵”三語，是以苗屬春不屬夏之明證。且全文亦祇釋苗、蒐、狩三名而不及獮，後乃申以夏不田一段，此純用《公羊》說。^②

《說苑》為劉向所輯，劉向治《穀梁》學為衆所熟知，而侯氏謂《說苑》此處“純用《公羊》說”，遂又進一步申述曰：

劉向曾治《公羊》（見《六藝論》），後乃治《穀梁》，故著書不專主一家。^③

劉向傳習《穀梁》，衆所周知，卻往往忽略他也曾治《公羊》，其實，這點惠棟已先言之，《公羊古義》曰：“劉子政從顏公孫受《公羊》，本傳不載，然《封事》多用《公羊》說。”^④侯氏考證《穀梁傳》“春曰田，夏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”之說，以為此係正禮，而義勝《公羊》，詳辨二傳之異同，也認為“《公羊》無夏田之例”。《穀梁古義》引證不如侯氏詳明，而惠棟附注一句：“《公羊》桓四年《傳》無夏田之語”，這已經點出問題的關鍵，侯康後出轉精，博考文獻加以疏通證明，論證說服力乃更勝一籌。學術積累的脈絡，由此可以略窺一斑。

惠棟《穀梁古義》的解經進路，立基於識字審音之法，由訓詁而考禮，復依禮制以闡明經義。踵武惠氏“漢學”宗風而繼起者，或純粹輯佚漢儒舊注^⑤，或如洪亮吉等纂

① 侯康《穀梁禮證》卷二，5頁下—6頁上。

② 侯康《穀梁禮證》卷二，6頁。

③ 侯康《穀梁禮證》卷二，6頁下。

④ 惠棟《九經古義·公羊古義》卷三七—一，1頁下。

⑤ 余蕭客為惠棟弟子，依惠氏所定條例纂輯《古經解鈎沉》，其中一卷輯存《春秋穀梁傳》之古注舊說，此後，馬國翰、王謨、黃奭、王仁俊等諸家之輯佚叢書，亦承其風而起，詳參文廷海《清代春秋穀梁學研究》，354—372頁。

述“古義”以解釋經傳，或如柳興恩在《穀梁大義述·述師說》中備錄其《穀梁古義》二十六則^①，或如侯康依循其旨趣而詳考博引加以印證，凡此，俱可見惠棟“漢學”典範之影響，以及學術積累的軌跡。

四

“漢學”的治經門徑自有其局限，古訓舊說之殘存者缺略鮮少，清儒輯佚之前人舊注，或“古義”之作，往往僅存一、二卷，佚文十數條而已，欲據此申說疏證以撰“新疏”，與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二傳相較，難度更高，《穀梁》學專著晚出，這是一個重要因素。經過乾嘉學者一番努力，道光年間積累漸多，許桂林、侯康、柳興恩等人的著述乃隨之漸出，唯仍乏全面注疏經傳之作。

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是順應此一需求而產生的一部新注。“漢學”典範主導下的清代經學，起於針砭“宋學”，擴展而全面省思“十三經注疏”之得失，對唐宋人所撰諸“疏”不盡滿意，非依漢人古注者，批判尤烈，因而興起輯“古義”，並據以撰寫“新疏”的潮流。^② 鍾文烝自述說：

竊以國家二百年來經籍道盛，直有專門巨編發前人所未發者，且以范《注》之略而舛也，楊《疏》之淺而厯也，苟不備為補正，將令穀梁氏之面目精采永為公羊、左氏所掩，謂非斯文之闕事乎哉？^③

繼承清代經學發展的潮流，撰寫一部闡發《穀梁傳》的專著，這尤其是相對於《穀梁傳注疏》的疏陋而發。鍾氏批評范寧《注》“略而舛”，楊士勛《疏》“淺而厯”，於是針對范《注》、楊《疏》加以糾謬、補正。^④ 雖說道光年間諸儒輯存的古訓漸豐，但仍屬有限；而且，道光以降，省思或批評“漢學”流弊的聲浪逐漸揚起。因此，鍾氏此書不得不作變

^① 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卷十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，1964—1965年，35頁上—44頁上。

^② 詳參拙著《清代漢學與左傳學——從“古義”到“新疏”的脈絡》，6—11頁。

^③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序，3頁。

^④ 文廷海《清代春秋穀梁學研究》第三章論述清代新注、新疏，以鍾文烝、廖平兩家為代表，而冠以“回歸漢唐的新注新疏”的標題，值得商榷。首先，清代“漢學”家治經，固無意回歸於“唐”，反而志在撰“新疏”以取代唐宋義疏；而且，他們闡述漢儒古訓，也不止於“回歸”，而自有其考索經義的矩矱，其學術風貌不全同於兩漢，無疑也有超越漢儒的成績。

通，“以徵引該貫，學鄭君《三禮注》；以探索精密，學朱子《四書章句集注》、《或問》”^①，兼宗鄭玄、朱熹，有漢、宋兼採之傾向。^②除群經諸傳及先秦兩漢諸子外，稱引唐、宋迄清學者三百餘家^③，舉其犖犖大者，如劉敞、葉夢得、程頤、胡安國、呂祖謙、陳亮、朱熹、王應麟、家鉉翁、陳傅良、趙汭、汪克寬等，以及清儒閻若璩、顧炎武、李光地、惠士奇、惠棟、戴震、王念孫、王引之、段玉裁、孔廣森、阮元、宋翔鳳、陳壽祺、俞樾、許桂林、邵懿辰、陳奐等，廣泛吸取前人之見，博考明辨而正其得失。孫詒讓論及鍾氏此書，謂“平議精當，足與臧軒《公羊通義》並傳，惟援證略病汨濫”^④。所謂“汨濫”，蓋對鍾氏不專守“漢學”，略表微詞。柯紹忞更暗諷鍾氏《補注》，“汎取唐、宋以後諸家之說，亦無裨《傳》義也”^⑤。楊鍾義評論此書，亦謂“其書不盡用漢人家法，於劉中壘遺著及班史所採各說，闡明亦有未盡”^⑥。兼采漢、宋，不拘於門戶之見，態度似乎比較開明，卻有混淆家法之虞，未必致力闡明漢儒傳授之經義。清儒治經，以遵循“漢學”矩矱為常規，因此有上述評論。民國以後，學風轉變，今人編印“十三經清人注疏”，採錄鍾氏此書，不但不以為病，反而看重其不拘漢、宋門戶的特色，謂“能兼採漢學、宋學，同時對范寧《集解》也有所補充，可以說是目前能看到的有關《穀梁傳》注本中較好的一種”^⑦。無論如何，兼採漢、宋，表現出鍾文烝上承“漢學”而有所變通的一項特色。

此外，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相當注重書法義例的解釋，這與惠棟《春秋》學的宗風，也有所不同。惠棟研治三傳，注重訓詁與禮制，書法義例則置之勿論。鍾氏則往往綜貫經傳，董理義例指歸，而又能善用“漢學”之長，博徵古訓以為憑據，並採擇清儒訓詁文詞及考證名物、禮制之成果。

關於書法義例之指歸，如鍾文烝在書首《論經》中會通各傳，首揭《春秋》之要旨，曰：

正名盡辭，以為之綱；正隱治桓，以弁其首。^⑧

由《穀梁傳》發明“正名盡辭”、“正隱治桓”之義，鍾氏認為：

①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略例，34頁。

② 說參田漢雲《中國近代經學史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6年，245—247頁。

③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范氏原序注，9頁。

④ 孫詒讓《與梅廷祖論穀梁義書》，收入《籀齋述林》卷十，559頁。

⑤ 柯紹忞《春秋穀梁傳注》序，臺北：力行書局影印民國二十六年（1937）排印本，1970年，5頁。

⑥ 楊鍾義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提要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，734頁。

⑦ 見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點校前言（駢宇騫、郝淑慧撰），11頁。

⑧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10頁。

左氏、公羊不能道也，獨穀梁子稱述而發明之。實為十一卷，大指總要之處，推之千八百事，無所不通。故《穀梁傳》者，《春秋》之本義也。^①

以“正隱治桓”而言，其事涉及魯隱公、桓公兩位國君，隱公以庶兄即位為君，以攝位自居，有意在桓公成人後讓位，最後卻演變成桓公弑兄而自立。臣弑其君的事件在春秋時代屢見不鮮，這是孔子深懼世衰道微而作《春秋》的重要背景。因此，《穀梁傳》在《春秋》第一條經文“元年春王正月”之下，首先釋其義，曰：“雖無事，必舉‘正月’，謹始也。”對於經不言隱公“即位”，則解曰：“成公志也”、“將以讓桓也”，並云：“讓桓正乎？曰：不正。”魯隱公在位十一年，《春秋》僅在元年書“正月”，其餘十年皆不書“正月”，對此，《傳》以為“所以正隱也”。而桓元年“元年春王正月”之經，《傳》曰：“其曰‘王’，何也？謹始也。……元年有王，所以治桓也。”鍾文烝通貫《傳》旨，曰：

隱之書“正”，曰“謹始也”，又曰“所以正隱也”；桓之書“王”，曰“謹始也”，又曰“所以治桓也”。文意一例，以明二字為兩篇大要也。……稱“王”治之，以大彰天下有王之義，此所以為天子之事，而亂臣賊子懼也。內之變甚於外，桓之罪重於宣，故於桓特文以著義，明其餘皆從同矣。《傳》與《孟子》合，是聖門所傳如此。《春秋》經世，議而不辯，此其大者。^②

書首《論經》中也強調：

《春秋》大義，實以正隱、治桓並為始，故穀梁子兩著“謹始”之文。^③

融會各年《傳》文及《孟子》之說，歸納出正隱、治桓以慎始之大義，謹防臣弑其君之亂象，明王道以經世的聖人之志，即寓乎其中。

諸如此類，《春秋》藉“文”與“事”以明其“義”，相對的，鍾文烝認為“穀梁子釋經，專明義理”^④，因此其《補注》對經傳義理之闡發不遺餘力，其《論傳》甚至說：

《穀梁》又往往以心志為說，以人已為說，桓、文之霸，曰信、曰仁、曰忌，僖、文之於雨，曰閔、曰喜、曰不憂，明《春秋》為正人心之書也。……故《春秋》非心學，亦心學也，唯《傳》知之。^⑤

①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1頁。

②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71—72頁。並參隱元年及十一年《傳》，2—4、70頁。

③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21頁。

④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3頁。

⑤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30頁。

鍾氏關注義理，同時認為《春秋》“乃據禮以正其義”，而“凡《傳》或言‘不正其’云云，或言‘非正也’，皆以明君子取義所在”，且“《穀梁》於正不正之說持之甚堅”，並明白指陳：“非禮即非正。”^①既然經傳之義俱依“禮”裁斷，鍾氏書中對於禮制考索，也力求詳明。這也就展現其善用“漢學”之長的特色，能吸取清儒訓詁考證之成果。比如鍾氏書中屢屢援引惠棟之語，《穀梁古義》已指出荀子傳承《穀梁》之學，義多相通，《穀梁傳》所載禮制多與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諸經相合，以及劉向《封事》、《說苑》或用《公羊》家之說等，俱明引於卷首《論傳》中，復加以申說證明。^②惠棟尚禮的治經取向，殆啓發尤多。如襄十一年《穀梁傳》“古者天子六師”，鍾文烝注解釋“六師”，即採錄惠棟之說，並推崇“惠引鄭君之言以解此傳，最得其旨也”^③云云。又如莊廿二年《春秋》書“肆大眚”，《穀梁傳》云：“肆，失也。”《穀梁古義》曰：“失，古佚字。佚與逸同，謂逸囚也。”^④惠氏訓“失”為佚，與逸同，解為逸囚，此一訓詁啓發後學循此探索禮制之通經途徑，誠如柳興恩所言，“此足補楊《疏》之缺”，並說“楊士助於典章制度、訓詁聲音之學，缺略者多”^⑤，楊《疏》的缺略，正顯示惠氏別闢蹊徑之治經特點。然則，此一訓詁究竟牽涉何種制度？鍾氏對此有詳細疏證。鍾氏不僅具錄此則古義，認為“惠說是也”，並進而申說演述，認為《春秋》先書“肆大眚”而後書“葬我小君文姜”，乃“大赦於國，滌除衆罪，咸與惟新。一若文姜之淫弑亦可不論者，所以掩其生前之惡，而成其沒後之禮也”，甚至認為賈逵“魯大赦國中罪過，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，以葬文姜”之說實屬《穀梁》家語，又參證以《堯典》、《康誥》，謂“先王之世，本有其事，……與魯之為葬文姜特行大赦相類，知當時赦令皆有所為矣”^⑥。然則，惠棟訓“失”為佚，釋為逸囚，不僅針對注疏糾謬補闕，更由此訓詁啓發後學進而考索古代大赦之律令典章，對經義提出嶄新的解釋。依弟子沈善登轉述，鍾文烝自信其書由訓詁而通義理，對於《穀梁傳》中涉及之各項典禮制度，疏證尤其詳慎，曰：

凡古今考據家所持論斷者，若立君，若世卿，若田制、軍制、廟制、官寢之制、冕弁之制、喪葬祔練之制、祖禩昭穆之制，其小者若形聲、假借、近似、傳譌，以至一

①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16—17、40—41頁。
 ②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23—25頁。
 ③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546—547頁。
 ④ 惠棟《九經古義·穀梁古義》卷三七三，4頁上。
 ⑤ 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卷十，40頁上。
 ⑥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194—195頁。

名、一物、一助字之用，亦莫不貫穿羣籍，擇精而語詳。而其諸家聚訟之展轉不可通者，若禘，若祫，若日食，若五等封地、六國年數之類，則又爲之備論同異，聞疑載疑，不敢顯己是非，巧求其必合，又慎之至也。^①

鍾氏雖不以“漢學”門戶自限，而其《補注》終究亦循此門徑而超越范《注》、楊《疏》，成爲清代最具代表性的一部新注。

由惠棟而鍾文烝，由《穀梁古義》至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清代“漢學”家於是有別於晉、唐人之注疏，走出一條由訓詁、考禮而通經達義的解釋進路。

延續着此一脈絡，光緒年間，《穀梁傳》終於出現了一部新疏。廖平既批評范寧《注》“不守舊訓”，並明言“今志在復明漢學，故專以舊說爲主”（上文引），於是撰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，雖然進一步逸出惠棟以識字審音爲基礎的治經矩矱，基本上仍援據漢代經師之古義加以申述，且詳於禮制，就撰述旨趣而言，無疑是一部依循“漢學”典範的《穀梁》新疏。

廖平治經學前後凡六變，因自號六譯。據廖平《自序》，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始撰於光緒七年辛巳，曰：“痛微言之久隕，傷絕學之不競，發憤自矢，首纂《遺說》，間就傳例推比解之。”^②撰疏之前，先仿陳壽祺，纂輯《穀梁先師遺說考》^③，撰疏時即“專以舊說爲主”，包括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以及漢代經師之遺說。鍾文烝雖不滿范《注》，時有批評，但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中仍具錄范《注》，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則擺脫范《注》，以上述遺說古義爲“注”，然後再加疏證。這種自注而自疏之的體例，與惠棟《周易述》類似。^④ 其《凡例》曰：

注以《王制》爲主，參以西漢先師舊說，從班氏爲斷。……凡所不足，乃下己意；注所不盡，更爲疏之。^⑤

全書有“注”有“疏”，其“注”依《王制》解說禮制，輔以漢儒遺說；其“疏”則申明舊說，

① 據沈善登《穀梁補注書後》轉述，見《清儒學案·子勤學案》卷一八一，17頁下。

② 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，13頁。

③ 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，959頁。

④ 文廷海以“自注自疏”形容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的特點（《清代春秋穀梁學研究》，206頁），甚是。惠棟《周易述》亦“自爲注而自疏之”，屬於孫詒讓所謂“最括古義，疏注兼修”的類型，詳參拙著《清代漢學與左傳學——從“古義”到“新疏”的脈絡》，45—46、249—250頁。

⑤ 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，14頁。

而“半主禮制，半主文句”^①。案諸全書，文字訓詁顯非所重，闡述禮制以探經義，這才是主要內容。舉例而言，如隱元年《春秋》書“祭伯來”，《穀梁傳》曰：“來者，來朝也，其弗謂朝，何也？寰內諸侯，非有天子之命，不得出會諸侯。不正其外交，故弗與朝也。”廖平大抵依傳意而詳說寰內、寰外諸侯之分，依禮制以定“祭伯來”之書法褒貶。然則，何謂“寰內諸侯”？廖氏引《王制》及尹更始之說以為“注”，曰：

《王制》曰：“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，七十里之國二十一，五十里之國六十三，凡九十三國。名山大澤不頒，其餘以祿士，以為閒田。”尹氏云：“天子以千里為寰。”

依此古義，“疏”進而解釋說：

寰內九十三國：三公百里，三上卿、中卿六；下卿七十里，三上大夫、中大夫十八，共二十一；下大夫五十里，九上士、中士五十四，共六十三。故曰“寰內諸侯”也。^②

參考《王制》而詳考制度，據禮以斷其褒貶，這是廖氏《穀梁》新疏的主要內容，也是其特色所在。

誠如近人趙沛所言，廖平《春秋》學的一大特色正在於以禮治《春秋》，而且其言禮制往往以《王制》為主。^③ 為什麼以《王制》為主，甚至引以為“注”呢？這涉及廖平以《王制》為《春秋》大傳的獨特見解。比較而言，同樣注重禮制以解釋經傳，惠棟時還祇是積極考求古制，對於禮制的分歧，尚無明確主張；鍾文烝注意到群經諸傳，說禮不同，主張《穀梁》以周禮為正；廖平則主張《春秋》不拘於三代，而為一代新制。鍾氏曰：

大氏《經》文皆據周典為義，故《傳》諸所陳制度及凡言古、言禮、言正者，亦皆依周制言之。^④

廖氏則認為：

《春秋》有王道，因舊制而加損益，故不拘周禮，參用四代因革，皆具于《經》。

① 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，13頁。

② 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，39—41頁。

③ 趙沛《廖平以禮治春秋略說》，《山東大學學報》2005年第5期，126—129頁。

④ 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61頁。

故《傳》皆因《經》立說。^①

又曰：

《王制》為《春秋》大傳，千古沉翳，不得其解，以《穀梁》證之，無有不合。^②

廖平的弟子蒙文通曾詳細述說其經學之旨趣，曰：

本師井研廖季平先生初治《穀梁》，有見於文句、禮制為治《春秋》兩大綱，後乃知《穀梁》之說與《王制》相通，以為《王制》者孔氏刪經自訂一家之制、一王之法，與曲園俞氏之說出門合轍。……又推明古文家立說悉用《周官》，《周官》之制，反於《王制》，求之《五經異義》、《白虎通義》而義益顯。又知鄭康成遍注群經，兼取今古而家法始亂。推闡至是，然後今古立說異同之所在乃以大明。以言兩漢家學，若振裘之挈領，劃若江河，皎若日星。故儀徵劉左菴師稱廖師為“長於《春秋》，善說禮制，洞徹漢師經例，自魏晉以來未有也”。前乎廖師者，陳壽祺、喬樞父子，搜輯《今文尚書》、《三家詩遺說》，而作《五經異義疏證》，陳立治《公羊春秋》，而作《白虎通義疏證》，皆究洞於師法，而知禮制為要。然大本未立，故仍多參差出入，廖師推本清代經術，常稱二陳著論，漸別古今。^③

依蒙文通之見，清儒治經，重視師法，起初但就各經分別究其源流；宋于庭乃綜合十四家博士為“整個之今文學”，然祇以立於學官與否，分辨今古兩派之異同；至廖平，乃推本陳壽祺、陳立之學，以《王制》、《周官》禮制之差異，推定今文、古文之區別。蒙氏又云：

先生以治《穀梁》之說，悟《王制》為魯學之宗，析禮制、文句為二事，以言《春秋》，如車之兩輪。復論《王制》為十四博士之宗，與古學以《周官》為主者各異其趣。先生之說能風靡一代者，蓋在於是。^④

廖平疏解《穀梁傳》的旨趣，以及其風煽一時的經學觀念，大抵如蒙氏所述，雖有創發，而其蔽亦在於是。蓋《穀梁傳》禮制間與《王制》相通，或因漢博士載錄傳說，視為古

① 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，36—37頁。

② 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，14頁。

③ 蒙文通《井研廖季平師與近代今文學》，收入《經學抉原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6年，94—95頁。

④ 蒙文通《廖季平先生傳》，收入《經學抉原》，197頁。

義，未嘗不可，至若“以為《王制》者孔氏刪經自訂一家之制”，則並無實據。依吳連堂之研究，《穀梁》與《王制》所言禮制，其實“相合相通者少，而不相涉及牴牾者殊多”^①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“漢學”興起之初，惠棟等乾嘉學者，雖強調漢儒重師法，也明知今、古文之差異，多兼而治之，未分軒輊。清末時，今、古文之分漸漸壁壘分明，廖平對如何區分今、古文，投注相當心力，以《王制》、《周官》禮制之異為裁斷，正是他的創說，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也充分實踐了此一解釋旨趣。就此而言，這部新疏為“漢學”典範下的清代《穀梁》學畫下句點，同時也因應學風的變異，有着從“漢學”中超逸而出的傾向。

結 語

自惠棟確立“漢學”的治經典範，乾嘉以降，清儒紛紛致力於輯“古義”而撰“新疏”，研治範圍不限於古文學，不泥於今、古文的門戶，這是清代“漢學”不同於兩漢經學之處。惠氏撰《穀梁古義》，承其風而考輯《穀梁》古義者，雖不乏其人，然而邵晉涵、洪亮吉、馬宗璉等乾嘉學者之作未成書，因此迄道光九年阮元主編之《皇清經解》刻竣為止，《穀梁》學尚無專書傳世。“漢學”典範主導下的清代《穀梁》學，原屬潛流，伏而在下，經阮元呼籲勉勵，許桂林、侯康、柳興恩等相繼而起，累積出具體成果，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及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，這兩部新注新疏，尤具代表性。由於《穀梁》孤微已久，殘存之舊注遺說缺略尤甚，且“漢學”也有其局限，鍾文烝乃不得不求變通，轉而兼採漢、宋，善用“漢學”之長，也注重義例之闡發。廖平時，“漢學”遭逢常州今文學興起的挑戰更甚於前，於是致力於區分今、古文之學，自成一家之言，雖已逐漸偏離惠棟“漢學”的學術門徑，而其撰寫新疏的旨趣，無疑仍“志在復明漢學”，成為《穀梁》學從“古義”到“新疏”此一發展脈絡的尾聲。

作者簡介：

張素卿，1963年生，臺北市人，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，現任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專研經學，尤致力於《左傳》。代表作有《左傳稱詩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，1991年）、《敘事與解釋——左傳經解研究》（臺北：書林出版公司，

^① 詳參吳連堂《清代穀梁學》，148—152頁。

1998年)、《清代漢學與左傳學——從“古義”到“新疏”的脈絡》(臺北:里仁書局,2007年)等,近幾年發表的論文有《經及其解釋——陳澧的經學觀》(《中國哲學》第24輯“經學今詮三編”,2002年)、《“經之義存乎訓”的解釋觀念——惠棟經學管窺》(林慶彰、張壽安主編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,2003年)、《惠棟〈毛詩古義〉與清代〈詩經〉學》(中國詩經學會編《第六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2005年)、《劉師培〈左傳〉學的傳承與嬗變》(上海社會科學院主編《傳統中國研究集刊》第3輯,2007年)等。